

附件二 申請書

110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攤(鋪)位名稱			
	計畫名稱			
	市場名稱		攤(鋪)位號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	(公有市場得免付)	登記日期	
	營業或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產業類別		員工人數		
二、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簡報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或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攤(鋪)位現況照片數張(各照片請勿重疊)。 (1) 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2) 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6. 攤(鋪)位裝修契約或估價單。(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攤(鋪)位裝修設計圖/示意圖。(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片數張。(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與上架電商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與網路廣告者契約書或估價單影本1份。(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信用證明文件(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註1： <u>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局不予收件。</u>			
	註2： <u>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u> ，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註3： <u>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u> ，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4：民有市場攤(鋪)位應具稅籍登記，且稅籍登記地點與營業地點應相同。			

申請補助項目及總經費預算表	
申請項目	補助款(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裝修費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註2)	
合計	

註1：營業場所裝修費，每案補助經費以20萬元為上限，限水電、木工及泥作工程，且僅限固著於營業攤(鋪)位之裝修費用；並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註2：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每案補助經費以10萬元為上限；不得報支伺服器主機、資訊儲存及面板等相關資訊設備費用。

註3：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註4：本補助計畫之補助期間以本局發給核准函公文日期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受補助之攤(鋪)位應於本補助計畫之期程期間持續營業。

註5：本計畫僅補助「補助期間」內所實現之費用，於核准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請加蓋公司/商業/小規模商業大小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申請書」、「同意、聲明及承諾書」等之「營利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